

國立宜蘭大學地下停車場 114年度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抽籤辦法

一、適用對象：

凡有小型車輛停放需求之鄰近里民(設籍於思源里、進士里、文化里、復興里、擺厘里、七結里)及具身心障礙身份者(須有社政單位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核發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申請)，得參與抽籤。本場地僅供一般車輛(高度1.9公尺以下)停放用，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二、汽車租用停車位數量、收費標準及承租時間：

(一)停車位數量(無固定車位)：100位，惟遇學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可能發生滿車位以致無法停車需等候進場之情形，承租人不得對此提出任何異議。

(二)租用標準：每次租用為1年期，須預繳交停車費用。

1. 租金年繳：新台幣18,000元/年，身心障礙民眾新台幣12,000元/年。

2. 中途停止租用者，租金依月比例計費，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費。

(三)承租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資格及限制(請檢附證明文件)：

(一)「鄰近里民」：身分證、行車執照(限登記於本人、本人之配偶或一等親內之親屬名下車輛；不受理公司車登記)。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證明、本人或同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三)租用期間不得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若租用者確有因車輛毀損、報廢或購置新車等其他情事需更換汽車月租車輛者，請本人親自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變更)。

四、受理抽籤登記時間及方式：

(一)登記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8日(週五)止，上班日9時至16時，至本校事務組填寫「停車位租用抽籤登記表」，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車號僅限登記一次，倘重複登記即註銷抽籤資格。

(三)承租權限：本車位限中籤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承租，進出場均採車牌辨識方式(以原承租登記車號之車輛為限)，不得有違法將原登記車牌懸掛於其他車輛或偽(變)造原登記車號車牌或其他不正行為；倘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並沒收已繳租金，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 (四)若登記承租車位者至登記時間截止前未滿100位，則不須辦理抽籤，全數登記者皆可承租車位，並繼續受理登記承租至額滿100位止。
- (五)申請人登記後中籤或在確認承租名額內經通知後未辦理承租繳費手續，將註記喪失隔年承租資格。
- (六)抽籤時間及方式：訂於113年11月13日(週三)下午4時，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101教室以現場抽籤方式公開抽籤(正取100位、備取20位)，全程錄影。抽籤時概由本校主管代為抽籤，歡迎民眾到場觀看抽籤過程，抽籤結果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地下停車場管理室公告。

五、繳費及簽約：

- (一)中籤者(如不需抽籤則為登記承租者)請於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16時前，至本校事務組辦理承租及繳費手續，繳費時應檢具汽車抽籤登記申請收執聯、本辦法第三點所示證件(身分證、行車執照、身心障礙民眾請另檢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以供查核，查核無誤後辦理簽約，逾期未辦理承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續遞補。
- (二)備取者依序辦理遞補，接獲本校通知後，遞補者請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16時前至本校事務組辦理承租手續，繳交費用辦理簽約並攜帶行車執照及身分證等證件以供查核。
- (三)114年度租賃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每年均一律重新辦理登記抽籤事宜，原承租人無優先承租權利。

六、辦理停車位租用者須同意提供承租人的個人資料，作為事務組業務範圍內運用，本校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以保障承租人的權益。

七、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地下停車場停車位租賃契約及校區停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總務處事務組李美玉小姐(電話03-9317226)洽詢。

國立宜蘭大學地下停車場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使用場地：國立宜蘭大學地下停車場。

開放時段：全日租

茲因乙方（_____）向甲方（**國立宜蘭大學**）承租停車位，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物及租賃用途

- 一、租賃標的物：甲方所有坐落於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地下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停放權利**。
- 二、租賃用途：停車使用。
- 三、本停車場車位係**租賃停放權利**，並僅提供時段租用，不提供充電設施，且不保證固定車位及可停空位數。

第二條：租賃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以一年為期，本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乙方如仍繼續佔用，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第三條：租金

租金新台幣 18,000元/年、 12,000元/年整(身障者)。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時繳納租金。

第四條：進出場限制

乙方應以原登記車牌之車輛進出場（採車牌辨識方式），不得有違法將原登記車牌懸掛於其他車輛或偽（變）造原登記車號車牌或其他不正行為；倘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並沒收已繳租金，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第五條：租賃標的物之使用

乙方應遵守本校所訂相關規定停車使用，並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供非法使用或營利行為且不能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第六條：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正而仍未改正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已繳租金，乙方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無條件交還甲方：

1. 乙方將租賃物部份移作其他用途或未依第一條用途使用或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

2. 乙方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3. 乙方違反本租賃契約及【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任一規定時。

4. 乙方損壞租賃物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二) 租賃期間如遇有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因而損毀本契約租賃標的物，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時，乙方得依實際無法使用部份縮減租賃面積並依比例減少支付租金或終止租約。

(三)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以書面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誠信原則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契約附件-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請詳閱）

第十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壹份由甲方存參。

立 約 人：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法定代理人：陳威戎

地 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 話：03-9357400

乙 方：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

- 1、本停車場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開放。
- 2、請依停車場指示方向進出場，未按規定行駛導致發生事故或車輛受損，應自行負責，並負無辜第三人損失之賠償。
- 3、請按規定車位停放線停放，若未按規定停放或阻塞通道，導致車輛受損，應自行負責，並負無辜第三人損失之賠償。
- 4、地下停車場全面禁止吸煙以確保安全，違者嚴罰。
- 5、禁止將垃圾隨地丟棄、吐痰及檳榔汁，以維持停車場清潔。
- 6、除各車油箱隨車儲用油料外，停車場內禁止儲存任何油料。
- 7、車輛若有故障或著火等，應儘速啟動消防系統，通知管理室人員或警衛轉知其他車輛所有人將車輛駛離，以免波及。
- 8、為避免危險發生，兒童不得單獨進入停車場，如為駕駛人之眷屬，應由駕駛人引導出入。
- 9、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物、爆炸物等），管理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要求查驗車內及行李箱，以防萬一。
- 10、禁止於停車場內洗車、私自安裝放置物品或丟棄垃圾，以維持場地整潔。
- 11、若遇颱風或豪（大）雨特報期間，在雨量過大時，應自行衡量天候移出車輛。本場不負賠償責任。
- 12、本停車場只供停車，並不負任何保管之責，請隨手將愛車上鎖，並切勿放置貴重錢財於車內！
- 13、本校校區內逾期未移動之車輛，經張貼公告1週後，仍未移動者，追繳其逾期停車清潔費並取消其次年承租權。